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对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委审议意见的 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089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爱克莱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同时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对《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补充披露。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2、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1、请发行人结合《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和新冠疫情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回复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公司在贫困地区的销售占比较小

公司为行业内龙头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中大型项目上，受《通知》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贫困县亮化项目形成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7%、0.88%和 1.92%，占比较低，《通知》中强调的贫困地区项目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且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通知》对非贫穷地区景观照明亮化工程项目投入的影响较小

《通知》提出把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纳入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内容，从严从实抓好整治工作。根据目前行业的发展状况与未来发展趋势，《通知》对非贫穷地区景观照明亮化工程项目投入的影响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景观照明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从宏观经济环境分析，景观照明行业的发展仍处于增长过程中。大型活动的举办带动景观照明市场需求，城镇化建设的持续推进以及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的建设驱动行业发展，国家大力发展文旅及夜经济为景观照明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通知》中提出，“必要的亮化工程可以搞，但要从实际出发”。适当的亮化、夜景美化，能够促进社会进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向往，

符合国家发展趋势和社会需求。此次《通知》，并不会与发展夜间经济的政策相违背，只是对政府实施景观亮化项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出了要求。

(2) 景观照明行业发展将更健康、有序

《通知》对过度亮化、政绩工程和面子工程问题提出了批评，从长期分析，整治将进一步促进景观照明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推动行业向更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通知》的实质精神应是希望景观照明行业回到科学、合理、自然、环保的照明初衷，不做面子工程，而是把景观照明作为民生工程来实施。未来的景观照明项目将在前期立项和规划方案的审定上做足够充分的论证和准备工作，推动景观照明向更加精细化的方向发展。

(3) 有利于景观照明行业优势企业的发展

对过度景观亮化的整治，将进一步提升景观照明企业自身核心竞争力要求。未来的景观亮化项目，不再仅仅是亮化工程，而是包含了文化与创意的功能，创造新型以灯光为切入点的盈利模式，项目建设方不再把亮化当一个简单的工程，而是要为业主、政府考虑如何通过灯光创收。这有利于行业优势企业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满足未来行业发展要求，获得快速发展机会。

(4) 《通知》发布后各地景观亮化重大项目及规划仍然密集发布

《通知》发布后，各地景观亮化政策频繁发布，说明主要城市基于城市发展、形象提升、夜游经济、文旅观光等需求，仍在进行正常进行的景观亮化项目投资。同时为对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带来的一季度经济下滑的影响，各地陆续加大投资力度也对行业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公司已加强业务部门的培训与管理，要求业务部门在获取景观亮化项目时，充分了解与调查该项目是否属于《通知》中所重点关注的或限制的情况，禁止《通知》中所关注的亮化项目的承接，同时，公司按业务规划将适当增加销售人员的数量，拓展除政府主导的景观亮化照明项目外的其他类型的项目，进一步减少《通知》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综上所述,《通知》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应对措施有效。

(二)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一季度公司订单的前置工作有所滞后,导致了客户订单的下发有所延迟,随着下游复工复产,各项工作已有序开展,公司订单已逐渐恢复正常。同时,公司已于2020年2月18日全面复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第二季度的订单已逐步恢复,相比一季度,2020年二季度以来生产经营已明显回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加强各个部门关于新冠病毒的预防和疫情管理,采取多种防疫措施保障公司员工的健康安全,保障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保障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实现。

综上,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应对新冠疫情,新冠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预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各年度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反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与对应订单的匹配性。

【回复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预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各年度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反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 负债状况分析”之“2、流动负债分析”之“(4) 预收款项”中补充说明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及合同金额、预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营业收入	112,904.47	27.65%	88,451.15	60.99%	54,942.55
在手订单及合同	18,792.44	-23.31%	24,503.63	-16.99%	29,519.78
预收账款	5,382.15	-20.54%	6,773.44	-20.02%	8,469.12

预收账款各期余额变动趋势与在手订单金额变动趋势一致，预收账款随着在手订单金额的下降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各主要预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12.18	5.80%
2	浙江中南机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4.41	4.54%
3	湖南力唯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2.52	4.13%
4	广东宏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79.58	3.34%
5	四川蜀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70.00	3.16%
6	福州爱克莱特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168.55	3.13%
7	武汉丰恒泰建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38.33	2.57%
8	浙江博上光电有限公司	134.80	2.50%
9	伟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11	1.79%
10	上海东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90	1.71%
合计		1,758.38	32.6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盐城市城市管理局	805.04	11.89%
2	北京光正世纪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85.05	5.68%
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370.80	5.47%
4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4.79	5.09%
5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275.22	4.06%
6	烟台太明灯饰有限公司	243.60	3.60%
7	浙江之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34.53	3.46%
8	福州爱克莱特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228.28	3.37%

9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3.65	3.01%
10	江苏托普照明有限公司	192.75	2.85%
合计		3,283.71	48.48%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南京市路灯管理处	1,471.41	17.37%
2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868.06	10.25%
3	盐城市城市管理局	805.04	9.51%
4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5.28	6.20%
5	江苏禧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14.61	4.90%
6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75.32	4.43%
7	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	240.22	2.84%
8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27.85	2.69%
9	惠州极帝电子有限公司	198.99	2.35%
10	浙江珍珠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165.12	1.95%
合计		5,291.9	62.49%

2018年末及2019年末在手订单及合同金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19年春节及2020年春节较早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各期春节日期分别为2018年2月16日、2019年2月5日、2020年1月25日，由于外来务工人员返乡因素，春节较早会导致客户元旦后开工的项目减少，从而导致订单及合同金额会有所下降，各年末订单及合同金额的减少并未导致次年收入的下降。

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不同规模的项目在报告期内各期的时间分布有所差异，公司在手订单及合同金额在各个期末时点波动较大，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不会对全年收入起决定性影响，期末在手订单及合同金额与全年收入不存在明显的相关性。

各期末预收账款、订单金额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波动趋势不一致符合客观实际，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与对应订单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

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说明如下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对应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原材料余额	在手订单金额
2019.12.31	5,096.31	18,792.44
2018.12.31	6,093.59	24,503.63
2017.12.31	5,407.00	29,519.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5,407.00 万元、6,093.59 万元和 5,096.31 万元,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通用型物料。

①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有所波动,2018 年原材料余额较大,主要是 2018 年电子物料供应紧张所致。

2018 年,公司原材料余额较 2017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受 2018 年电子元器件市场供应紧张影响,公司加大了电容、电阻等电子物料的备货,电子物料余额从 2017 年的 582.42 万元增加到 1,117.83 万元,随着 2019 年市场恢复正常,电子物料余额也恢复至 697.35 万元。

②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通用型物料,备货主要考虑安全库存,并结合已签署订单及意向订单的前瞻性预测做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存货管理水平,逐步增强与原材料供应商的信息互通,更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计划的匹配,在整体生产规模扩大的同时,原材料余额基本保持了稳定,与订单情况相匹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